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资产质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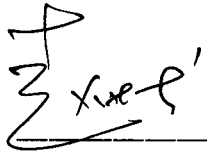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资产质押事项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公司质押资产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资产质押。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2019年11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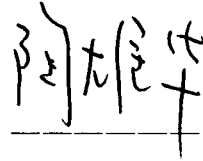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刘沛生

陶雄华

方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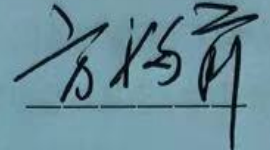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